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通知

## 一、命題範圍

學生版

範圍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L1-L3，語(一)	L1-L3，語(一)	L1，L2，L4
英語	U1-R1	U1-R1	L1-2 全、L3 單字
數學	1-1~2-1	1-1~2-1	1-1~2-1
自然	1-1~2-2	Ch1~Ch2	Ch1 Ch3(地科)
地理	L1-L2	L1-L2	L1-L2
歷史	L1-L2	L1-L2	L1-L2
公民	L1-L2	L1-L2	L1-L2

## 二、考程分配

日期	時間	節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3月30日(四)	08:30-09:15	一	自習	自習	自習
	09:25-10:10	二	國文	英語(含聽力測驗)	理化
	10:20-11:05	三	自習	自習	自習
	11:15-12:00	四	生物	理化	英語(含聽力測驗)
	13:15-14:00	五	自習	自習	自習
	14:05-14:55	六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5:05-15:50	七	社會	社會	社會
3月31日(五)	08:30-09:15	一	自習	自習	自習
	09:25-10:10	二	英語(含聽力測驗)	國文	國文
	10:20-11:05	三	自習	自習	自習
	11:15-12:00	四	數學	數學	數學
	13:15-14:00	五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14:10-14:55	六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15:05-15:50	七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3/30(四)下午重點打掃(不開回收室及垃圾場)

### 三、注意事項：

1.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考試科目及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國文 01、英文 02、數學 03、自然 25、社會 27。
2.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桌墊下所有紙張、物品必須清空，抽屜是否朝前，由導師統一規定。
3. 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橡皮擦及黑色墨水的筆(數學非選擇題、作文)應試，考試期間嚴禁共用、借用。
4. 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筆，其他顏色或鉛筆一律不計分。其他科目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藍色墨水筆書寫，勿使用鉛筆、無墨水，或墨水不連續的筆書寫，以免影響閱卷，並寫在相對應作答區內，否則扣該生該科十分。
5. 各科考試，請用試卷正、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
6. 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務必填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全班所有填卡科目填寫資料皆無誤，則記優點兩次。
7. 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考試期間任何舞弊行為，均依校規記過處分。
8.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
9. 凡重大考試(領域考試、段考、模考等)應以會考規則「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為標準。
10. 繳回試卷及答案卷(卡)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後，才得離開教室。
11.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學生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補考期限為段考後 5 個上課日(4/6-4/12)內須到校完成補考，逾時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依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請缺考同學，於返校後第一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並申請補考(學生可先考試，請假證明隔日補齊)。
12.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第 8 點:電腦讀卡成績以讀卡結果為準，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申請重新讀卡，不得要求逐題核對，以重新讀卡成績為準。
13. 請依題目現有資訊作答，若確定題目有疑義，再由命題老師修正評分標準。

請導師協助宣布  
並公告，謝謝！



教務處教學組 112.3.16